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警示科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2019-04-04 17:22

来源：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征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典型经验与先进人物事迹的通知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建立20周年。为充分展示煤矿安全生产70年以来，特别是建立煤矿安全监察体制20年以来的发展历程、工作成效、宝贵经验以及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国家煤矿安监局将在全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内广泛征集各单位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事迹，进行系列宣传报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绩、面向基层、简明扼要，真正把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先进人物事迹挖掘整理出来，推广宣传出去，弘扬正能量，树立好形象，进一步增强全系统荣誉感和社会影响力。

二、内容范围

（一）单位典型经验：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在实际工作中探索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有总结宣传、推广借鉴价值，避免写成一般性工作总结和汇报，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二）先进人物事迹：在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过程中有突出表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勇于改革创新，甘于默默奉献，能够展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系统“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精神，突出好做法、好事迹，避免写成个人工作总结，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推荐先进人物要向工作一线倾斜，向一般干部倾斜，原则上推荐处级及以下干部。

典型经验和个人先进事迹名额不限，受到国家和省级表彰奖励的可优先报送。

三、报送方式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总结推荐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事迹，于4月25日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国家煤矿安监局将在各地报送经验事迹的基础上，组织筛选后安排记者进行调研采访，进一步挖掘提炼，加大宣传力度。

联系人及电话：王雅倩、赵玉辉，010-64463558、64463868。

电子邮箱：wangyq@chinasafety.gov.cn。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责任编辑：田心



主办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联系我们
邮编：100713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4
京ICP备2021014797号-1

